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89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1996年8月1日至15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如下:

1. 在北部地区飞行93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摩苏尔、埃尔比勒、杜胡克、扎胡、阿格拉、阿马迪耶和泰勒阿费尔。

2. 在南部地区飞行533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纳西里耶、塞马沃、杰里拜、布塞耶、古尔奈、查拜什、塞勒曼、阿马拉、拉萨夫、艾尔塔维、舍特拉、希纳菲耶、乌希拜杰、穆阿尼耶、苏卡尔堡、巴士拉和舒艾拜。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3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南部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最后朝科威特方向离去。

4. 1996年8月4日10时5分,尼尼微省萨达姆水坝区有敌人机群投下10枚发热照明弹。

请你同有关国家交涉,以制止这种行动,因为这种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对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并对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造成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有权要求对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破坏作出合法赔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